

46/15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5 号决议,

确认题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²⁶的报告对如何迎接 1990 年代南方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南北对话、贸易、金融、技术、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等问题具有实际意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报告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的报告,²⁷

1.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研究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斟酌情况实施其建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分发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密切注意有关单位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情况;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酌情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6.《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6 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以及近来未曾预料的外部局势发展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其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⁸其中指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⁹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充分实施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⁰

回顾《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³¹中庄严承诺,在整个 1990 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实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其 1990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同时在此方面,欣